

证券代码：300109

证券简称：新开源

公告编号：2017-032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4月26日,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网络相结合的方式于2017年5月18日下午13:30在河南省博爱县文化路(东段)18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方华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77,202,2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284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77,175,0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26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2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60%。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5人,代表股份948,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5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2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

份的 0.54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7,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6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审议后，通过现场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7,202,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94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7,202,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4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发布在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总表决结果：同意77,202,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4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77,202,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4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0,482,4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7,048,242.20 元。

总表决结果：同意 77,202,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4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总表决结果：同意 77,202,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4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 2017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7,202,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94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三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三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方案的公告》。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60,556,5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6%；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94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95%；反对 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晶能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能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方案的公告》。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60,556,5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6%；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4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95%；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长沙三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长沙三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60,556,5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6%；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4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95%；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晶能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2016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晶能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2016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 60,556,5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4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95%；反对 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三济生物、晶能生物重组项目业绩承诺未实现补偿股份需办理回购注销股份事宜；针对以上事宜的办理，为保证补偿方案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补偿方案实施的相关事宜：

1、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偿方案相关议案的情况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指定专门股票账户、支付回购对价、办理补偿股份的注销手续、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2、无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否决补偿方案、债权人原因）导致无法和/或难以回购并注销的情况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赠与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权登记日、办理股份过户手续等。

总表决结果：同意 77,194,7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3%；反对 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94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95%；反对 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77,202,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4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韦忠律师和吴谦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